

基隆市108學年度中山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第4-6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基府教前參字第1080277239B號。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資格及訓練辦法)。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報名資格：

(一)具備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二)具備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09年1月9日(星期四)
- 二、公告網站:
 - (一)本校網站<https://cshps.kl.edu.tw/>
 - (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l.edu.tw>)

肆、甄選程序與方式：

一、報名：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4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5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4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5次、第6次網站公告。
2. 倘第4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5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5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6次網站公告。
3.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一)日期：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三、報名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手續：

1. 填具申請表（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附件之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

2. 身分證（正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資格文件。

五、甄選方式：

（一）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二）教學演示-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109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點起於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室舉行。

伍、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代理教保員正取一名，備取數名。

二、代理教保員契約之聘期為109年2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陸、放榜：

一、時間:109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二、地點:錄取名單在中山國小網站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並1月17日上午10時前到校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以備取替補。

柒、本簡章經基隆市108學年度中山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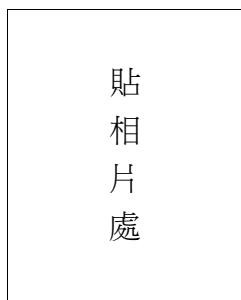
基隆市 108 學年度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申請表
報 名 表

甄選證編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歷						現 職												
經歷						簽 章												
甄 選 科 別 及 成 績	項 目	百分比		實得分數		審查人員簽章			貼 相 片 處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試 教	50%																
	口 試	50%																
	實得分數總計	100%																

- 備註： 1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 請親自申請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3 經甄選錄取者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早上 10 點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基隆市 107 年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甄選證



姓名：_____

號碼：_____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附記：1.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甄選地點：基隆市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甄選錄取名單於本校公告

甄選日期	109 年 1 月 16 日
甄選項目	試教、口試
時 間	自 10 點 00 分時起 依甄選證號碼順序
主持人簽章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列各條款規定之一者，一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本人如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及任用。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本人如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一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人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基隆市 108 學年度中山國民小學附
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
託_____代為報名，並代行處理相關事宜。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